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丽职继教〔2021〕8号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学项目退费 管理办法

为促进学院办学项目健康、有序开展，规范办学项目的退费管理，明确退费标准，规范退费流程，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专科函授学生退费标准

1. 学生注册开课后一个月内退学的，按学年学生所缴纳费用的80%退费；开课后一个月后退学的，按学年学生所缴纳费用的50%退费；第二学期报到注册一个月内退学的，按学年学生所缴纳费用的30%退费；一个月以后的，不予退费。

2. 校方和归口站点按照当级学生学费分成比例各自退还学生相应费用。

二、自考、本科函授及课程学习班学生退费标准

1. 自考、本科函授及课程学习班学生提出退学的，按主办院校退费制度执行；
2. 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之间按照项目分成比例各自承担，年终结算。

三、退费流程

1. 学生提出退学后，项目负责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退还费用金额并给予答复；
2. 学生无异议后，办理退费手续；
3. 如遇特殊情况，经校领导同意后，另行处理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：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